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防护保险
附加失踪调查及费用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303144191 3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 514 号

在遵守本保单所有适用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保单应扩展承保失踪调查和费用。本附加险具体规定如下：

如果被保险个人失踪超过四十八（48）小时（自最后一次确认与被保险个人取得联系之时起计），保险人/主承保人应负责赔偿危机顾问（或保险人/主承保人核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安保公司）的服务成本及支出。

各方进一步约定，保险人只负责赔偿主险条款第 3 项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以及第 4 项中的相关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限额。

在本附加险中，

“服务”是指自被保险公司首次接到被保险个人失踪报告或首次发现被保险个人失踪之日起，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期内，因被保险个人失踪而产生的调查和相关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